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吳仁文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8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98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城之愛3」預售屋建案，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034312號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7日公處字第112047號處分書影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
- 二、豐和邦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桃園市中壢區「青城之愛3」預售屋建案，於臉書網站刊載「樣品屋實景圖」施作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確實依據建造執照規範內容進行銷售，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民國112年7月24日 349

秘書長 蕭正峰

第1頁，共2頁

批 示

發給會員 已 報 理 監 市 議 會 存 檔